

# 关于《青田县县属国有企业 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关于《青田县县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解读如下：

## 01 文件出台背景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县属国有企业的投资行为，提高企业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02 主要内容和政策举措

《青田县县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分总则、责任主体和工作职责、投资项目管理、责任追究、附则共五章十九条。主要内容为：企业是投资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县属国企应加强对投资决策的管控，规范投资内部决策程序。企业具体实施项目应按文件规定办理。

## 03

###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第五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 号）。

## 04

### 适用对象

由青田县人民政府授权青田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或监管的县属国有企业。

## 05

### 关键词解释

投资主要指企业用货币资金、实物、股权、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等实施的经营性投资活动（不包含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

## 06

### 解读机关

青田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郑文慧 联系电话：0578-6807582

**07**

**文件要求的实施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

**08**

**其他**

本解读无注意事项。